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曲美家居”）拟联合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 QuMei Investment AS 向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rnes A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公开自愿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至少 55.57%（经充分稀释）的已发行股份，至多为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收购上述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18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下发《智美创舍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收购挪威家居制造商 Ekornes100%股权项目的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8]204 号）；

2、2018 年 5 月 23 日，曲美家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收购 Ekornes ASA 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4、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 5、本次交易所涉要约收购文件尚待奥斯陆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